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81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7,28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内,盐城东方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影响转让价格;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经盐城东方集团内部决策确定,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7,28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霸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06 月 11 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发来的《盐城东方集团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14.00%股权。现将盐城东方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立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情况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盐城东方集团为立霸股份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立霸股份 5881.331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6632.7839 万股)的 22.08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728.58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0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盐城东方集团将继续持有立霸股份剩余 8.0831%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立霸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立霸股份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2.27 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立霸股份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立霸股份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5.01 元/股)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12.27 元/股。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盐城东方集团持有成本(12.59 元/股)。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律主体 (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成立不满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6、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立霸股份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意向受让方应维护立霸股份持续健康发展,有能力为立霸股份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

3、意向受让方完成报名后,须当日缴纳 5 亿元保证金,如保证金金额高于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则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4、意向受让方需承诺:本次股票转让交割后,受让方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8 个月;

5、意向受让方应保证提交的与上述条件相关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诺如果违反该项保证,转让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已经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不予退回意向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选择规则

本次评审由盐城东方集团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财务等独立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审两个步骤,评审委员会根据意向受让方提交有关证明进行核验。

初步评审主要审核意向受让方的参与资格,评价内容包括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存续性情况、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内部决策情况、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受让方进入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得分高低确定受让方的优先顺序。

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主要包括意向受让方的受让价格、资金实力、产业协同、管理能力、项目操盘经验、受让方能否维护立霸股份持续健康发展、为立霸股份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等。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并形成综合评审意见,确定最终受让方。

四、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 10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若首个公开征集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有权按 10 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顺延征集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公告终止征集。

五、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一)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包括受让意向书、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受让股份目的、对立霸股份的整体认识及持股后的未来计划、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及相应证明文件(如银行及权威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文件等);

(3)意向受让方维护立霸股份持续健康发展、为立霸股份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的措施;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盐城东方集团、立霸股份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份转让、资产交易、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说明;

(5)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资格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2、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意向受让方同意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的内部决策或批准文件;

(3)意向受让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4)意向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3、报价函。

内容包括每股价格、受让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盐城东方集团持有成本;如报价高于持有成本的,则高出金额应为 0.01 元的整数倍(报价函格式请参考附件一)。

4、承诺事项。

至少包括以下承诺事项(承诺函格式请参考附件二):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3)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4)关于维护立霸股份持续健康发展的承诺函;

(5)关于已履行必要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承诺函;

(6)关于已充分了解立霸股份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7)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除上述承诺函外,意向受让方可提交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5、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有关法律法规或盐城东方集团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7、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1、截止日期。

6 月 26 日前向盐城东方集团提交全套受让申请材料,最晚递交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00。

2、递交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委托授权代表携全套申请文件现场送达盐城东方集团,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全套申请文件以 A4 纸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每项材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骑缝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U 盘)。所有申请文件及对应的 U 盘需一并封装在文件袋中,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文件袋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材料一经接受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不予退还。

盐城东方集团指定的资料接收人及申请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秦丹丹;

联系电话:15862081262;

接收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6 幢;

受理时间:公开征集期间的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立霸股份经营管理情况相关的咨询。

在接受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征集期届满前,盐城东方集团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补充材料。

3、报名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意向受让方应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向盐城东方集团支付 5 亿元的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汇入盐城东方集团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汇款前与盐城东方集团联系人确认,因未事先确认产生的损失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汇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名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若不一致,意向受让方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若未按规定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缴纳报名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在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内仅缴纳保证金而未按时提交资料的,视为未提出受让申请。

其余拟受让方的报名保证金将在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盐城东方集团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201010010009744 6;

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已支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转为转让价款。如保证金金额低于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若《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拒绝履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尾款支付义务的,或因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由于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受让方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不予退回,同时盐城东方集团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盐城东方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影响转让价格;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转让。

公司将与盐城东方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方”)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立霸股份的股份 37,285,897 股,占立霸股份总股本的 14.00%。我方同意按照盐城东方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并遵守盐城东方集团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接受《公开征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

二、我方认购信息如下:

1.受让价格:[ ](元/股)

2.受让股数:[ ](股)

3.总金额:[ ](元)

我方同意,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立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三、我方同意按盐城东方集团最终确认的股数、价格和时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我方知悉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承诺如双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但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未能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本报价函一经签署并送达盐城东方集团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

联系地址: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37,285,897 股股份,本企业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本企业(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立霸股份股票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本企业受让上述股份行为将触发向立霸股份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2)与立霸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立霸股份的股票价格或与立霸股份、盐城东方集团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3)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本企业不具备受让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4)任何因本企业(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企业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签署、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3.本企业承诺,如出现上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任一情形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无权要求盐城东方集团返还报名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盐城东方集团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37,285,897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拟签署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

2.本企业保证受让股份后,拥有持续履行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7,285,897 股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具备按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包括报名保证金,下同)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来源资金或来源不明资金,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企业对用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该等资金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保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给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维护立霸股份持续健康发展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7,285,897 股股份,如果本企业成功受让股份,在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如下:

1.受让上述股份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规定。

2.本企业将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合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维护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已履行必要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7,285,897 股股份,本企业作为意向受让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就本次协议受让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的决策、审批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或违反与第三方在先签署的任何协议、出具的任何承诺,且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无审查的义务。

2.本企业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遵守该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利和授权。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已充分了解立霸股份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7,285,897 股股份,作为意向受让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提交受让申请材料时,已充分了解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管理团队经营状况等信息。

2.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其他方式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手续,尽职调查途径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

3.如果经评审本企业被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本企业不会以未充分了解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由拒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本企业”)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实际公告为准, 以下简称 “《公开征集公告》”) 知悉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7,285,897 股股份,作为意向受让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公开征集公告》中受让申请材料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2.本企业声明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本企业递交的受让申请资料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本企业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不予退回,同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32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15285	-8.98%	220.16	-11.06%	2.90	-4.82%
境内航线	12579	-10.87%	185.06	-12.72%	1.22	-6.79%
境外航线	2534	0.16%	35.10	-1.12%	1.68	-3.33%
-国际航线	2034	-0.97%	28.24	-3.98%	1.22	-7.47%
-地区航线	500	5.04%	6.85	12.68%	0.46	9.55%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3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12,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傅颖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9,439	67.3827	5,186,237	32.3893	36,500	0.22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789,439	67.3827	5,186,237	32.3893	36,500	0.2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智真、林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3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5.2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6 元/股 -6.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00.3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购买的最高价为 6.46 元/股、最低价为 6.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65.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 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 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曹强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兼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登录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34 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834 提前进行提问。

四、联系方式

电话:010-50950528

邮箱:ir@nyoco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间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几个交易日内又多次以跌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6、临 2025-159、临 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 8.08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毛利率 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间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几个交易日内又多次以跌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